

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终止并进入财产清算的公告

2020 年 7 月 22 日，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成立。

根据《中航证券鑫航固收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）第二十四节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（三）集合计划的终止“集合计划存续期间，本集合计划持续五个工作日委托人少于 2 人（不含管理人）”的约定，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终止本集合计划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进入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期。现将本集合计划清算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1、本集合计划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将终止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。

2、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本集合计划清算小组（以下简称“清算小组”），清算小组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清算。

3、清算小组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-中航证券有限公司、托管人-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-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组成。

4、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，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、清理、估价、变现和分配等相关事宜，并可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。



5、清算小组将本着准确、稳妥的原则，预计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理、确认、评估和变现等事宜，并出具清算报告和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。如因清算小组以外原因或不可抗力未能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清算报告，清算小组将在第 8 个工作日发布特别说明公告。

6、清算小组将按照清算报告中规定的日期进行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，资产委托人的相应财产将通过各销售机构划往资产委托人账户。

7、清算小组将在清算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，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，并通知资产委托人。

8、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等事宜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资产管理合同》进行。资产委托人如有任何问题，可致电 010-59562622 进行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